

当前位置： 首页>政务信息>政策发布

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

财税〔2014〕150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调整部分产品的出口退税率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：

- （一）提高部分高附加值产品、玉米加工产品、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。
- （二）取消含硼钢的出口退税。
- （三）降低档发的出口退税率。

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见附件。

二、本通知第一条第（一）项和第（二）项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，第一条第（三）项规定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。提高玉米加工产品出口退税率的政策执行至2015年12月31日。具体执行时间，以出口货物报关单（出口退税专用）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。

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

2014年12月31日

附件下载：调整出口退税率的产品清单.xls

【大 中 小】 【打印此页】 【关闭窗口】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投稿邮箱：mofzgw@163.com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